

A.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614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張偉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須遵守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營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1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悉數配發及發行予Elian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轉讓予Vertex Value Limited)。
- (b) 於[●]，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Hi-level BVI、香港揚宇及本公司訂立重組契據，據此，香港揚宇的所有股份轉讓予Hi-Level BVI，作為代價，本公司向時捷投資、Vertex Value Limited、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Luminous Goal Limited、Brave Union Limited及黃永興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1、18、19、5、5及1股股份。
- (c) 於[●]，本公司通過增設1,995,000,000股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的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為資本化本公司因透過Hi-Level BVI收購香港揚宇股份而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於[●]，我們的現有股東決議及董事批准配發(1) [編纂]股股份予時捷 (由現有股東指定且純粹就分派而言)；(2) [編纂]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時捷投資；(3) [編纂]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Vertex Value Limited；

(4) [編纂]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5) [編纂]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Luminous Goal Limited；(6) [編纂]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Brave Union Limited；(7) [編纂]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黃永興先生；及(8) [編纂]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保薦人，作為向其支付的一部分費用。

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由時捷（作為時捷合資格股東的受託人）擁有[編纂]，以及分別由時捷投資、Vertex Value Limited、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Luminous Goal Limited、Brave Union Limited、黃永興先生及保薦人擁有約[編纂]。

(d)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編纂]股與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

a) [編纂]

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進行的[編纂]及有關申請已獲批准及確認，而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進行彼等認為需要或適當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令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得以生效及實行。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而其有關補充、修訂及修改可獲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批准。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必要、合適或適宜的有關措施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c) 大綱及細則

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的新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消現行本公司大綱及細則。

d)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
- (ii)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對等規則或法規（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iii) 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以上(i)、(ii)及(iii)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以普通決議案更新；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舉行下屆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 e)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批准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或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本身證券

本分節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該項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已全數繳足)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定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屆滿。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所進行的購回可以利潤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購買時應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溢價的任何金額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或以資本支付(倘獲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

(d)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會提高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收益，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e) 進行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該購買的資金。

(f)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為基準（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

(g) 買賣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

- i) 倘購入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ii) 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iii) 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iv) 在聯交所要求下，本公司須敦促就購買其股份而委任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代表本公司購買股份的有關資料；
- v) 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發生之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到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事項前一個月期間內：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

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

- vi) 倘在聯交所購買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數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釐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不得購買其股份。

倘上述限制屬特殊情況，聯交所或會 (按其意願) 豁免上述所有或部分限制。

(h) 呈報規定

本公司應：

- i)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要求，最遲於本公司購買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 的任何一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 (以較早者為準) 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購買股份的資料。本公司應與其經紀作出安排，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呈報；及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回顧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列載每月購買股份的詳情。

(i) 所購買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有已購買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 的上市地位會於購買時自動撤銷。在有關購買股份交收後，本公司應確保該等已購買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j)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並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上述購回授權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促使進行購買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該等有關購買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該人士亦不得故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或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其權益的增幅程度，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發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Hi-Level (BVI) Limited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類型： 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投資控股

董事： 嚴玉麟
張偉華
魏衛
唐思聰
劉秉璋

名稱：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成立地點： 香港

企業類型： 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務範圍：	向原設計製造商及原品牌製造商提供有關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的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董事：	嚴玉麟 張偉華 魏衛 唐思聰 劉秉璋
名稱：	捷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成立地點：	香港
企業類型：	獨資企業(港資)
註冊資本：	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分銷電子產品
董事：	嚴玉麟； 唐思聰； 張偉華；及 李曉鳴
名稱：	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成立地點：	中國
企業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港資)
經營期限：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計20年。續期申請須於屆滿之日前180日向有關機關提交。
註冊資本：	12,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開發集成電路、計算機網絡軟件、計算機周邊產品及配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法定代表人：	張偉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	嚴玉麟； 唐思聰； 張偉華；及 李曉鳴
名稱：	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成立地點：	中國
企業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港資)
經營期限：	30年
註冊資本：	1,5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提供電子產品、電子元件及計算機軟、硬件的設計、研發、批發、代理及進出口方面的技術諮詢服務
法定代表人：	張偉華
董事：	張偉華； 唐思聰； 黃永興；及 嚴玉麟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時捷投資就本公司的香港辦公場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 (b) 本公司與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的上海辦公場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 (c) 本公司與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上海停車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Hi-Level BVI、現有股東及其各自持股公司就完成重組訂立的日期為[●]的重組契據；
- (e) 現有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稅項負債、任何訴訟及未繳足社保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2.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註冊人	狀態
	香港特別行政區	9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303474162	揚宇科技 有限公司	已獲信納， 待註冊
	香港特別行政區					

2.2.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生效日期
http://www.hi-levelhk.com/	香港揚宇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文件「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聯交易」章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除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與本集團概無任何交易往來。

(b) 於[編纂]後，董事於股份及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一經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一經上市後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一經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嚴玉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偉華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魏衛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嚴玉麟實益擁有[編纂]，為时捷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时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时捷投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張偉華於[編纂]中擁有直接權益(為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編纂]認購[編纂]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Vertex Valu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ertex Value Limited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魏衛於[編纂]中擁有直接權益(為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編纂]認購[編纂]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時捷(即時捷投資的控股公司)股份及我們間接控股股東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嚴玉麟 (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嚴玉麟實益擁有時捷的[編纂]，並擁有Unimicro Ltd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Unimicro Ltd持有的時捷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時捷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時捷投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嚴玉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偉華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魏衛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人士／公司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捷被視為於時捷投資（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嚴玉麟實益擁有[編纂]，為時捷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張偉華於[編纂]中擁有直接權益（為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編纂]認購[編纂]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Vertex Valu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ertex Value Limited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魏衛於[編纂]中擁有直接權益（為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編纂]認購[編纂]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及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各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嚴玉麟先生外，各執行董事享有下文所載的各自基本年薪，基本年薪須於合約期內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各執行董事亦或會於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收取年終花紅。花紅數額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及將延至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刊發之後支付。此外，全體執行董事有權參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服務合約提供予我們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嚴玉麟先生	零
張偉華先生	1,068,000
魏衛先生	720,000
唐思聰先生	600,000

非執行董事

劉秉璋先生透過訂立委任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據此其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委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起計為期一年，受若干終止條文所限，包括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輪值退任規定及可由各方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劉先生亦可就本公司的每個完整財政年度收取年終花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將在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公佈後支付。此外，所有執行董事將有權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劉秉璋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及預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書，委任期自[●]生效起計為期一年，受若干終止條文所限，包括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輪值退任規定及可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非執行董事蔡子豪先生及馮卓能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3.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及授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包括任何薪資、袍金、購股權、其他福利及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合共約2.17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的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預期約為1.79百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安排，預計將向董事支付現金及實物薪酬合共約2.64百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除於本文件「董事」分節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花紅或其他福利。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有關包銷商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5.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一經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一經上市後記入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一經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與本公司並無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iv)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並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i)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且並非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現正受聘於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

E. 購股權計劃

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嘉許及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所作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及幫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定義見下文）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到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獲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類似，惟下列項目除外：

- (a) 行使全部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b)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為[編纂]；
- (c) 一般計劃限額、適用於各建議承授人的個人限額及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中第(d)、(f)及(g)分段所指的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限制不適用；
-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日期為緊接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的前一日，終止日期後，不得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及
- (e) 於下列歸屬期間，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首週年
起及上市日期三週年之日止任何時間（「購股權期間」）行使：

可行使的購股權上限	購股權百分比
[編纂]首週年	最多50%
[編纂]二週年	無限

於[編纂]二週年止未歸屬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滾動至下個歸屬期間並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惟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購股權乃根據作出重要貢獻及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屬重要的承授人的表現有條件授出。合共173名承授人（包括7名董事、本集團3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本公司62名僱員、時捷及其附屬公司的100名僱員及1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編纂]的未行使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173名承授人，而向每名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為1港元。

董事、時捷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完成後被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編纂]，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的名單：

編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因悉數行使 購股權而 每份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 行使價	佔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張偉華	執行董事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5座 22樓H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2.	魏衛	執行董事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田廈翡翠明珠 1棟B座1101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3.	唐思聰	執行董事及 公司秘書	新界 葵涌荔崗街11號 浩景台3座 13樓D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4.	劉秉璋	非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太古城花園 北區F座28樓D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5.	余俊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界 屯門盈豐園 1座27樓B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6.	蔡子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 九龍塘 安域道2號 映月台4樓B-1單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7.	馮卓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山頂 加列山道29號 La Hacienda 14座	[編纂]	[編纂]	[編纂]
8.	李曉鳴	本集團營銷 總監及深圳 揚煜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及 捷成的董事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文心二路 海印長城8-8B	[編纂]	[編纂]	[編纂]
9.	黃永興	本集團工程 總監及上海 揚禹電子貿易 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新台北縣 汐止市鄉 長路一段 38弄33號5樓 郵編22171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黃煌旗	深圳揚煜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銷售總監	台灣台北市 112北投區建民路 101號1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嚴子杰	時捷董事*	香港 九龍九龍塘 廣播道1號 逸瓏第二座7樓B單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其他承授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 嚴子杰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嚴玉麟先生之子，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就披露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餘下162名承授人(上文所披露者除外)的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於[編纂]已獲悉數行使，這將對本公司股權產生約[編纂]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約[編纂]的攤薄效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概無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於[●]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未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起關鍵作用)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b) 有資格參與的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屬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e)分段所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

- (i) 任何行政人員(「行政人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加盟商、分包商、代理商或代表；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於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兩個月期間：(a)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當日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b)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全年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公告屆滿日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以及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他人。有關合資格人士(不得透過其他人士，包括其個人代表)可於要約文件所載期間接納有關要約，惟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合資格人士將無法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後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須予達成的條件。

(d)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直至該等人士獲授當日止（包括該日）的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0.1%；及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出現任何變動，亦須如上文所述獲股東批准。

倘合資格人士僅屬本集團候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則上述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一概不適用。

(e)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乃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惟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發行價作為股份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將對股份認購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均須待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或即將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指引及詮釋後，方可作實。

(f)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將為[編纂]），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及第(iii)段獲得股東的批准；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

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得計算作為更新10%的上限；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獲得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g)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享有的最高數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h)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由緊隨其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營業日起（「開始生效日期」），直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須為開始生效日期後十年內）止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j) 購股權失效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至承授人權限為止（以成為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承授人由於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成為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或

- (iii) 倘承授人由於其僱傭轉讓予一名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或
- (iv)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或其僱傭轉讓予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或因嚴重行為不檢而辭任或被終止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開除的事件，或其無法或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其債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其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其被判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應受譴責終止」），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僱傭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由有關終止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行使；或
- (v) 倘承授人因辭任或應受譴責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期（倘為辭任）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僱傭日期（倘為應受譴責終止）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由發出通知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k)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由通知中所指定的日期起註銷的方式註銷已授出惟尚未全部或部分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再次授出。

(l)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改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不論以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整、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董事會可（倘其認為合適），調整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及／或股份總數，惟須視乎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每項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而定，而任何有關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

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實際上與有關變動前基本相同(但不可大於)的價格，且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表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表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而作出，而股份將不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調整除外)，須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上文所述出現任何改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就此作出的證明而進行調整，或倘本公司並未取得上述證明，則知會承授人有關情況，並於盡快可行的情況下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簽發證明。

(m) 以收購及計劃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已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規定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倘為計劃安排)，則承授人可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21日內的任何時間(倘為收購要約)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該等時間及日期前(倘為計劃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同日或於其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出有關通告後盡早將該通告寄發予所有承授人，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該通知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以悉數行使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o)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的同日，向仍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該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納人)可於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i)購股權期間；(ii)有關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

或(iii)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根據本段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於本段所指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能會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有關和解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

(p) 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不時生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獲賦予權利參與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持有人不會參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q) 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部分重大修訂則除外，除非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在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時涉及的全部股份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涉股份面值的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b)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及(d)股份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內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12個曆月內達成，則該購股權計劃將隨之予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該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s)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先前訂立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惟僅限於有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必需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者。

(t)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如上述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惟僅限於有效行使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所必需者。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u) **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期及歸屬期。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現有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根據該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任何申索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編纂]或之

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b)社會保險申索；(c)源自【編纂】或之前任何違反任何適用規則或法規或合同義務或其他承諾或因此所引致的任何訴訟、索償、虧損、損害賠償、成本、開支、費用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所承擔的任何虧損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繳足社會保險負債)；及(d)本集團就任何未了結或未解決的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及／或索賠所產生的全部成本或費用、虧損及／或其他負債，惟彌償保證超過本集團所作撥備的有關金額。

就本分節而言，術語「申索」包括(不限於)任何國家的任何人士、機構或團體或代其提出的任何申索、反向申索、評稅、通告、需求或出具的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申索)，而上述顯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有責任或被認為有責任作出任何形式的稅務付款，或被剝奪或被尋求剝奪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已獲得的任何稅項優惠(申索除外)，前提為進行該申索行動的理由乃於【編纂】完成前產生，而術語「社會保險申索」包括由任何政府機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就收取應付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任何未支付、非足額支付或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作出的有關其他供款的款項(包括支付罰金、滯納金或其應計利息)提起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申索。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承擔該彌償保證契據下的稅項責任或未繳足社會保險：(a)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款額計提撥備；及(b)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繳納的款額，惟倘非因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在非一般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件(無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所發生事件)便原應不會產生有關稅項的責任的情況除外。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使本公司面臨威脅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保薦人

我們的保薦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8.0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

6. 專家同意書

下表所列各方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華商林李黎(前海)聯營 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Ogier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	行業專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人士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及
 - (vi) 概無向發起人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並無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利益。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情況。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